

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增進所屬國營事業（以下簡稱部屬事業）土地管理效益，美化環境景觀，並節省管理人力及經費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部屬事業土地，在無處分、利用計畫前，得同意他人以委託管理方式施以綠美化、代為整理維護環境（以下稱綠美化案件）；如為共有土地，須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或先與共有人協議分割、分管後再辦理。
- 三、綠美化案件之申請人得為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暨所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公立機構或公益團體。
- 四、綠美化案件經同意辦理者，部屬事業應與申請人（以下稱受託人）簽訂書面契約。受託人僅得使用部屬事業提供之土地，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 - （二）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展覽場地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進行公眾活動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部屬事業負擔。
 - （四）未經部屬事業同意，不得將部屬事業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。但經徵得部屬事業同意後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。
 - （五）綠美化期間，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部屬事業所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部屬事業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 - （六）契約終止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，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部屬事業。
- 五、綠美化案件，契約終止事由如下：
 - （一）契約期滿。
 - （二）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部屬事業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契約：
 1. 受託人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. 受託人未徵得部屬事業同意，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 3. 受託人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 4. 受託人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地。
 5. 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- 六、綠美化期間，部屬事業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查核土地之使用情形。